

一表读懂《政务数据共享条例》——政府数据合规义务小结

作者：潘永建 | 朱晓阳 | 邓梓珊 | 左嘉玮

随着《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的颁布与执行，我国已经建立起了相对完善的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法律体系。但现有的法律法规普遍存在的问题是，没有对政府部门是否以及如何适用这些法律作出明确的规定，导致政府的数据处理和共享行为长期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近期，备受关注的《政务数据共享条例》（“《条例》”）正式公布，并将于2025年8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规范和推进政务数据共享的行政法规，标志着我国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迈入法治化、规范化的新阶段。

《条例》的出台，旨在破解长期以来困扰政务数据共享的体制机制障碍，打破“数据孤岛”，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政务服务效能。《条例》明确了政务数据共享遵循统筹协调、标准统一、依法共享、合理使用的原则，并从组织制度建设、目录管理、数据收集与共享、安全保障等多个维度，为各级政府部门划定了清晰的义务和责任边界。

我们以表格的形式梳理了政府部门在数据共享中的主要义务，并对照《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上位法，列出了额外的数据合规要求，供各政府部门参考。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分类	具体义务	《条例》	额外义务	上位法
组织制度建设	政府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构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中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第十一条	/	/
	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政务数据质量管理能力，加强政务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使用、销毁等标准化管理。	第十八条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条
	政府部门应当依照本部门职责，建立政务数据校核纠错规则，提供纠错渠道。	第二十六条	/	/
	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政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保障政务数据共享安全。	第三十五条	/	/
目录管理	政府部门应当依照本部门职责，按照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标准规范，编制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	第十二条	/	/
	政府部门应当科学合理确定政务数据共享属性，不得通过擅自增设条件等方式阻碍、影响政务数据共享。对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政务数据，政府部门应当在政务数据目录中列明共享范围、使用用途等共享使用条件。对属于不予共享类的政务数据，政府部门应当在政务数据目录中列明理由，并明确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依据。	第十五条	/	/

	政府部门应当对照统一发布的政务数据目录, 丰富政务数据资源, 保障政务数据质量。	第十六条	/	/
	政府部门应当将编制的政务数据目录报送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审核; 因法定情形更新目录后亦需报审 (10 个工作日内, 特殊情况可延长 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
安全评估	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安全性评估。	第十一条(五)	《数据安全法》要求对重要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在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等情形下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数据安全法》第三十条;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政府部门编制政务数据目录, 应当依法开展保密风险、个人信息保护影响等评估, 并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	第十三条		
数据收集	政府部门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程序和标准规范收集政务数据。通过共享获取政务数据能够满足履行职责需要的, 不得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复收集。	第十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 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 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条
协同配合	(数源部门) 加强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协同配合、信息沟通, 及时完善更新政务数据, 保障政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用性, 并统一提供政务数据共享服务。	第十九条	/	/
	(有关政府部门) 配合数源部门及时完善更新政务数据。			
数据共享	根据履职需要, 按照统一发布的政务数据目录, 依法提出数据共享申请, 明确相关信息并保证共享申请真实、合法、必要。	第二十条	/	/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	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用于其他目的或提供给第三方；确需如此，应经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同意。	第二十五条	对于涉及个人信息的政务数据的共享，多依据法定职责予以豁免个人同意要求。但若共享目的或使用范围超出法定职责，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应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四条
	记录政务数据使用状态，发现数据不准确或不完整，及时向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提出校核申请。	第二十六条	/	/
	共享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不再必要时，按政务数据提供部门要求妥善处置共享数据。	第二十七条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九条
	对共享数据的使用场景、过程、成效、存储、销毁等进行记录，并保存不少于3年。	第二十九条	/	/
数据共享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	按规定期限审核数据共享申请并答复。申请材料不全一次性告知，不同意共享需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
	自同意共享答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共享数据。	第二十二条	/	/
	收到校核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更正并反馈。	第二十六条	《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及时对个人提出的更正、补充请求作出处理。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存在擅自超出使用范围、共享目的使用政务数据，或者擅自将政务数据提供给第三方的，应当暂停其政务数据共享权限，并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可以终止共享。	第二十七条	/	/

	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或变更已提供的共享服务；确需终止或变更，应与需求部门协商并报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	/
数据回流	(上级政府部门)根据下级政府部门履行职责的需要，在确保政务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完整回流下级行政区域内的政务数据，并做好系统对接和业务协同，不得设置额外限制条件。	第二十四条	/	/
	(下级政府部门)获得回流数据后，按照履行职责的需要共享、使用，并保障相关政务数据安全。	第二十四条	/	/
安全保障措施	采取措施防范政务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第二十五条	《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机关、单位应当对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数据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六条
	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政务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第三十五条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分类管理，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明确操作权限，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应急预案。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安全事件应	加强政务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发生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隐患并按规定报告。	第三十五条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发生或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应急处置			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	
委托管理	委托他人参与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存储加工政务数据时，履行批准程序，明确规范标准，采取技术措施，监督受托方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第三十六条	/	/
权益保障	接到关于政务数据共享中侵犯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建立便捷的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条

《条例》的颁布，为构建高效、安全、规范的政务数据共享体系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各级政府部门应以此为契机，切实履行数据共享的主体责任，推动政务数据资源的高效配置与高水平应用，从而提升行政效能，优化政务服务，让数据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未来，随着《条例》的深入实施，以及相关配套制度的不断完善，政务数据作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的价值将得到进一步释放，为数字中国建设和国家治理现代化注入强劲动力。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潘永建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朱晓阳
+86 21 3135 8683
nigel.zhu@llinkslaw.com



邓梓珊
+86 21 6043 3793
susan.de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5